

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

本报记者方瑰夷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中央气象台、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中心、东北、华南、西南、西北、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和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1月上半月(1—15日)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会商。

1月上半月,全国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华北中南部、东北局地、华东中北部、陕西中南部、两湖地区、四川局地和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

京津冀及周边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北部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中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其中,1日—2日上午,区域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山东西部和河南中北部可能出现重度污染;2日下午—5日,北部以优良为主,中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6—11日,北部优良,其他地区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2—15日,区域中南部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

汾渭平原:1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2日,陕西关中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山西西北和中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3—5日,陕西关中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山西西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山西中东部和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6—8日,区域整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9—10日,区域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1—12日,区域整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3—15日,山西西北和中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西关中和山西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

北京市:1月上半月,空气质量总体以良为主。其中,1日,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2—3日,空气质量为良;4日,空气质量为良至轻度污染;5—13日,冷空气活动较频繁,扩散条件较有利,空气质量以良为主。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

长三角区域:1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2日,区域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中北部可能出现短时中度污染;3日,区域整体为良至轻度污染;4日,区域整体以良为主,北部局地为轻度污染;

5—6日,区域整体以良为主,北部为良至轻度污染,局地为中度污染;7日,区域整体以良为主;8—15日,区域整体以良为主,北部局地可能出现轻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PM₁₀或NO₂。

汾渭平原:1月上半月,区域大部空气质量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其中,1—2日,陕西关中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山西西北和中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3—5日,陕西关中以中至重度污染为主,山西西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山西中东部和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6—8日,区域整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9—10日,区域北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11—12日,区域整体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南部局地可能出现中度污染;13—15日,山西西北和中东部以良至轻度污染为主,陕西关中和山西南部以轻至中度污染为主,局地可能出现重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_{2.5}或PM₁₀。

下转二版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4年1月 03
星期三
农历癸卯年十一月廿二
8663期 今日8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人民法院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本报记者张聪

开创性突破“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在损害结果发生后,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等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家园;注意审查企业在技术工艺、行业前景等方面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要求,将绿色责任承担纳入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就办理非法采砂案件发现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职不尽职等问题向主管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努力从源头守护好“中华水塔”生态环境……

近年来,人民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充分发挥并依法延伸审判职能作用,真正把能动司法的理念落到实处,把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到实处,把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辩证统一一的裁判理念应用到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裁判中,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办理相关案件并监督指导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自此,我国环境资源审判走上了专业化发展道路。截至2023年10月,全国已有30个高级法院及兵团分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兰州、昆明、郑州、长春等中级法院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包括基层法院共有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组织2813个。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及地方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积极探索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审合一”,促进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行政履责依法协同。

加强制度规范引领,则是在更高起点推进生态环境司法的必然要求。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14件,发布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意见等规范性文件14件,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例如发布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解释,依法提高违法行为成本,让恶意侵权人付出应有代价;发布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解

释,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及时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发布森林资源民事纠纷解释,促进森林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为适应环境资源保护特点,人民法院探索建立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一体保护、系统治理。如江苏推行环境审判“9+1”机制改革,形成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为核心,9个生态功能区法庭为依托的集中管辖审判体系。

同时,探索借力“外脑”助审,最高人民法院出司法解释,规范专家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福建等地法院建立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湖北等地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促进提升办案事实、证据、司法鉴定查明质效。

为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和教育警示引领作用,2018年1月至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题指导性案例40件,发布司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国家公园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等典型案例24批278件。

此外,为应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保护新发展需求,人民法院持续创新认购碳汇、技改抵扣等多种环境资源审判裁判执行方式,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赔偿资金的管理、使用方式;结合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和理念,引导企业改进技术工艺和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以生物多样性、水生态、碳汇等为主题设立司法教育基地,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发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

在江西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中,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依法判决被告公司承担环境修复等费用285万余元,并承担环境惩罚性赔偿金17万元。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以资金管理使用方式,引入并监督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修复工程,使环境公益诉讼与修复执行有效衔接。

甘肃法院在审理一起“弃风弃光”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协调引导违反可再生能源法规定、未全额收购当地风电和光伏发电(称作“弃风弃光”)的被告电力公司,与相关社会组织达成调解协议,电力公司承诺投资至少9.13亿元用于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有效保障可再生能源推广,促进防治大气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云南法院在审理绿孔雀预防性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开创性突破“无损害即无救济”的传统司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在损害结果发生后,判令被告公司停止水电站建设,待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后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作出决定,切实守护好绿孔雀等濒危物种赖以生存的家园。

2018年1月至2023年9月,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环境污染一审案件4.2万件,涉自然资源一审案件116万件,涉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一审案件18.9万件,涉碳市场交易一审案件511件……人民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发挥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职能作用,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提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通过公开审判、释法说理,人民法院不断强化全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深刻理解,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转化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

在广东法院办理的“噪声扰民”诉前禁止令案中,行为人因邻里矛盾每天定时循环播放扰民录音,引发周边群众投诉。因噪声分贝未达处罚标准,街道办、居委会多次调解未果,行政执法部门亦无从介入。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申请,就本案发出全国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明令禁止这一噪声扰民行为并释明恶意侵权可能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后果,确立了以宁静生活有无受到影响为标准判断噪声污染的裁判规则。

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广泛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在江苏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行为人迷

信放生积德行善,购买2.5万斤鲢鱼投入长荡湖。人民法院针对一些地方多发的违法“放生”乱象,进行“普法+科普”式庭审直播,100多万网民在线观看看了这堂法治“公开课”。庭前审后,还与宗教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以案释法,引导群众理性、规范放生,变违法擅自放生为科学增殖放流,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环境司法既要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的需求,也必须保护好生态环境自身。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参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构建专业咨询和信息互通渠道,建立健全长效工作衔接机制。

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主动将环境资源审判融入长江、黄河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全国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一张网。目前,长江经济带“11+1”省(直辖市)、黄河流域9省(自治区)高级法院分别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秦岭山脉7省(直辖市)高级法院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并发表秦岭宣言,健全完善联席会议、要案会商、办案委托、成果共享等机制。

强化多元协同共治,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建立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等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办案有机衔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生态环境部等单位先后印发长江、黄河保护攻坚战行动方案,协同推进长江和黄河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安全维护、环境质量改善。各地法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人文遗产等重点区域,建设集巡回审判、生态修复、宣传教育、综合治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广西等地法院探索“林(田、河、湖)长制”与“法官进网格”紧密结合,建立联合巡查机制,汇聚环境资源保护合力。

此外,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注重矛盾的基层化解、就地化解,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治理。如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提出具体措施或方案,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回应,消除行政执法短板,统一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的法律适用标准。

第一届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轮值联席会议在西安召开

本报讯 第一届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轮值联席会议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陕、豫、鄂、渝、川、甘、青等7个省(直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签署《加强秦岭地区跨区域生态保护协同合作备忘录》。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陕西省副省长王海鹏出席并致辞。

会议指出,协同合作机制的建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机制,持续推进秦岭生态保护修复。下一步,7省(直辖市)要用好协同合作平台,相互借力融合,深化务实合作,共同做好秦岭生态保护各项重点工作,严守红线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邀请了相关院士、专家作秦岭生态保护专题报告。



近年来,江苏省海安市不断深化河长制工作,全面推行水环境长效管理和网格化监督体系,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人居环境。图为河道保洁人员在洋港河清理杂草和河面漂浮物。人民图片网供图

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本报编辑部

人与自然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人类在自然中生活、生产和发展,必然面临着如何与生态环境相处的问题。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不断加深,加剧了发展与保护的矛盾。虽然人类一直在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如同“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出一山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旧问题解决了,新问题会出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课题。

解决这一难题,中国给出的方案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课题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如何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关系到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决定着高质量发展能真正实现。

如何认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一种是机械的、片面的认识论,简单地保护发展与保护对立割裂开来,认为保护环境会阻碍经济发展。另一种是辩证统一的认识论,认为发展与保护既对立又统一,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两种不同的认识论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发展观、政绩观,以及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式,由此带来了截然不同的结果。

一些地方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追求经济增长,虽然获得了短期利益,但是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却需要花很长时间、巨额投入才能修复治理好,有的甚至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严重损

害了发展的基础。大量事实证明,将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路子是走不通的。我国一直在探寻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之路,找到了建设中国现代化的内在规律,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十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在经济总量实现年均增长6.5%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持续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分别超过84%、58%,能耗强度累计下降26.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了34.4%。这些数据表明了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不会阻碍经济发展,而且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破解如何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这一世界性难题上,中国贡献了自己的方案和智慧。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的重要关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在产业发展方面,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在产业结构方面,由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向低消耗低排放高产出调整优化;在产业发展动能上,从环境资源驱动向绿色低碳动能转变;在发展目标上,由满足物质生活向满足美好生活转变。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只有依靠高水平保护才能实现。我们必须通过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转变经济发展

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支撑服务保障好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向好。同时,要通过高质量发展,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资源消耗,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好生态环境质量底线,使“绿色成为普遍形态”。

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传统发展模式是由大量消耗资源环境驱动的发展,强调对自然的征服和改造,追求物质财富的增长、科技提升和生产力的提高,虽然提高了人类的物质生活水平,但也带来了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恶化了人与自然的联系,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要在继承传统发展模式成果和合理因素的基础上,对其不合理因素进行批判和超越,从而实现人类社会形态和模式质的飞跃。从征服改造到和谐共生,高质量发展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重大调整,是对人类发展的重新定义。

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人口规模巨大,资源能源约束趋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这些不利因素构成了对高质量发展的现实约束。加之我国绿色发展与经济转型是同步进行的,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向纵深发展的阶段,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具有明显的高碳特征,未

来一个时期能源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刚性增长,生产和生活体系向绿色低碳转型的压力都很大。

当前,各地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但是,不能因为遇到困难,就开始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在转变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以绿色低碳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高品质生态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自然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物质基础,良好生态环境是检验高质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只有优良的生态环境,才能让发展行稳致远。

当前,一些地方为了经济增长,降低准入门槛,放松环境监管要求,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违法排污、破坏生态问题突出。从2023年的监测数据和督察检查情况来看,有的地方出现了污染物排放反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等问题,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存在风险挑战。

我们必须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守牢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要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以“三线一单”为抓手,构建完善全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变粗放式发展为集约式发展。要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排污许可关、监督执法关和督察问责关,全力

防范与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严惩重罚突出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以高水平保护塑造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的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转变发展方式。

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粗放型增长,必定因能源、资源、环境等约束条件日趋紧张而不可持续。只有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方能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当前,我国绿色发展水平整体还不够高,基础还比较薄弱,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一时难以彻底改变,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还不够强大。

在新发展阶段,内循环主导的产业结构和制造业占据重要地位的产业结构,给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挑战。生态环境保护既要强化对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方式的外部约束,又要以更高清洁生产水平、更高治理水平、更低排放水平、更低的管理治理成本,为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新优势。

要增强全局观念,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宏观经济治理的方式、手段和途径。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形势,充分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把握好环境政策优化调整的时、度、效,切实担负起稳增长、促发展的责任。要把坚持高质量

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环境政策与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更加精准科学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把关、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排放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不断增加绿色低碳产业的比重。综合运用环境财政、价格、生态补偿等环境经济政策,以市场手段优化配置资源,促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通过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建立绿色低碳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从根本上缓解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要创新政策举措,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一段时期以来,为推进经济平稳发展,生态环境部门加大改革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出了同类项目打捆审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等一些创新性机制,推动环评审批提质增效;针对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落地;建立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机制,通过在线帮扶、答疑解惑,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采取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差异化监管、推动企业环保绩效创A等手段,鼓励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保责任,优化营商环境,打造绿色标杆企业,带动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全局计,为长远计。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我们要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让绿色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广,答好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的中国答卷。